

蒸湘区财政局文件

衡蒸财会〔2026〕3号

蒸湘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湖南猎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资格的批复

湖南猎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报告及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代理记账资格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湘财会〔2005〕18号）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湖南猎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刘小年

业务范围：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DLJZ43040820260003

请每年4月30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代理记账业务资料，接受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督检查。

